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62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62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代轉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12
07:37:32
文
章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<u>第一</u>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	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<u>。</u>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	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校長</u>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	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

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

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、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<u>九</u>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<u>第二</u>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<u>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四、<u>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</u> 五、<u>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</u> <u>前項第五款之</u>	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。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。 三、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予修正，明定學校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，說明如下： (一)第一款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次。 (二)現行第二款前段未修正，後段移列第三款，並修正明定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事件，於內容有具體行為者，仍得予受理。 (三)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，並修正明定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	第<u>九</u>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<u>第二</u>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<u>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四、<u>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</u> 五、<u>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</u> <u>前項第五款之</u>	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。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。 三、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予修正，明定學校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，說明如下： (一)第一款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次。 (二)現行第二款前段未修正，後段移列第三款，並修正明定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事件，於內容有具體行為者，仍得予受理。 (三)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，並修正明定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

<u>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</u> <u>—</u> <u>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</u>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		終局實體處理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，避免案件重複處理。 (四)增列第五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，針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個案，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，學校得不予受理，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。 三、基於公益考量，被害人撤回案件不利學校整體學習環境及學生學習權之維護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	<u>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</u> <u>—</u> <u>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</u>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		終局實體處理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，避免案件重複處理。 (四)增列第五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，針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個案，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，學校得不予受理，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。 三、基於公益考量，被害人撤回案件不利學校整體學習環境及學生學習權之維護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--	--	--	---	--	--

		四、為減輕及分擔學校之行政作業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應不予受理情形者，不予函知學校或下級機關處理。 五、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			四、為減輕及分擔學校之行政作業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應不予受理情形者，不予函知學校或下級機關處理。 五、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經防制委員會審議，確認特定學生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故意傷害行為，而有輔導管	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經防制委員會審議，確認特定學生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故意傷害行為，而有

		教或懲處之必要時，對身為行為人之學生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處理。			輔導管教或懲處之必要時，對身為行為人之學生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處理。
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</u> <u>生效前</u> 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 <u>修正後</u> 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 <u>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</u> 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	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，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，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；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條酌作修正，明定過渡期間處理程序，列為第一項。 三、為保障已提起申復者之權益，增訂第二項明定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	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</u> <u>生效前</u> 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 <u>修正後</u> 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 <u>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</u> 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	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，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，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；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條酌作修正，明定過渡期間處理程序，列為第一項。 三、為保障已提起申復者之權益，增訂第二項明定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

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</u>			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</u>		
--	--	--	--	--	--